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 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舉行 之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信託契約的修訂

管理人謹此宣佈，於今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受託人與管理人將訂立第八份補充契約以修訂物業發展上限。

茲提述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包括，(a) 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物業發展上限由存置資產的資產總值的10%提高至存置資產資產總值的25%; 及 (b) 以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

架協議項下的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以及適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批准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於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為1,962,764,632個。

據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週年大會上(a)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物業發展上限由存置資產的資產總值的10%提高至存置資產資產總值的25%；及(b)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基金單位回購授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基金單位數目為1,962,764,632個，即於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

根據信託契約附表1第二段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9(f)段，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的各成員須就及已就批准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以及適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週年大會當日，長江實業關連人士集團持有而不符合資格投票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之基金單位數目為525,630,684個。因此，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之基金單位數目為1,437,133,948個(佔於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約73.22%)。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就以下特別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總數 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物業發展上限由存置資產的資產總值的10%提高至存置資產資產總值的25%。	1,076,978,604 (99.907697%)	995,000 (0.092303%)

就以下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總數 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長江實業物業管理交易以及適用建議年度上限。	551,362,920 (99.822574%)	980,000 (0.177426%)
2.	批准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1,077,724,604 (99.976901%)	249,000 (0.023099%)

基於以上所載點票結果，由於超過75%所投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以及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2) 信託契約的修訂

受託人與管理人將訂立第八份補充契約，以使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物業發展上限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女士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